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研字〔2021〕18号

关于做好2021-2022学年第1学期研究生教学计划编制及教材征订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为保证2021-2022学年第1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有序进行，现将研究生教学计划编制及教材征订工作内容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2021-2022学年第1学期研究生教学任务

序号	项目	时间节点	工作内容
1	明确教学任务	2021.6.10- 2021.6.15	各培养学院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通过“培养-课程排课管理-教学任务书”，查看各学院本学期教学任务并导出Excel进行核对，如需调整到研究生处培养办办理调整手续。 注：2021级新生教学任务待确定后另行上报。
2	落实任课老师	2021.6.16- 2021.6.21	各培养学院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安排课程任课老师。

3	提交教学任务	2021. 6. 22	各培养学院将确认的《教学任务书》电子版、纸质版（分管院领导签字盖章）交研究生处培养办，2021级新生教学任务待确定后另行上报。
4	教学任务审核	2021. 6. 23- 2021. 6. 24	研究生处审核、待2021级新生教学任务确定后统一发文公布。
5	课表编排	2021. 6. 25- 2021. 7. 6	公共课由研究生处编排，其他课程由各培养学院根据公共课安排统筹编排。N8-B407（208座），N8-B404、B504（93座），N8-B405（新多媒体）为研究生专用教室（白天），B407主要用于公共课，其他课程如有需要报研究生处培养办备案。编排时应避免班级或教师同一半天跨校区上课，避开禁排时间（见附件1）。
6	公布课表	2021. 7. 9	通知任课教师和研究生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查看课表。

二、教材征订

1、教师教材，公共课由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学院、其他课程由各培养学院，按照《研究生课程教学方案》选定教材，并为教师购买，确保下学期上课使用。

2、学生教材，各培养学院研工办根据《研究生课程教学方案》确定教材，并发布教材信息表，通知研究生自行购买，确保下学期上课使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相关学院要根据本通知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教学计划的编制及教材征订工作，落实好每门课程、每位任课老师、每本教材，确保2021-2022学年第1学期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附件 1：2021-2022 学年第 1 学期禁排时间表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1 年 6 月 8 日